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行[2018]2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 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[2017]455 号）的精神，现将省财政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363 万元下达给你中心。其中，专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中央补助 1 万元，省补助 1 万元，合计 2 万元；专项用于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361 万元。此款列小学教育（2050202）246 万元和初中教育（2050203）117 万元。此款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